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检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201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 2015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运营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18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2. 2015年5月25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3. 2015年8月2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8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4. 2015年8月13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5. 2015年8月23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6. 2015年10月18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7. 2015年12月12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采购生产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采购切削工具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进行

严格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会议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督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将从事消费电子产品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生产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出售给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8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采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夏军、何海江、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上述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相关交易已经完成。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4月1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2015年8月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采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夏军、何海江、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中的夏军、凌慧及创世纪投资视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夏军、凌慧及创世纪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何海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夏军、凌慧、创世投资以及何海江均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生产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采购切削工具涉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系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与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能够满足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移动终端金属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建设需求；公司采购切削工具系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与东莞市富兰地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交易能够满足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需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通过核查，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相互担保延续到本报告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相关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为客户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在定期报告编制、现场调研以及重大事件等期间得到严格执行，有效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行为和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知情人员有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并能够得到有效

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所有的生产营运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上是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继续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管力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